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221號

債 權 人 溫家程

債 務 人 洪崇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—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，未釋明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聲請；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定有明文。查本院於113年9月23日以裁定命債權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提出請求自113年6月30日起算利息之依據，惟依債權人於113年10月15日傳真到院所提出之金錢消費借貸契約所載，約定清償日期為113年8月16日，故債權人就113年8月16日以前之利息請求，逾期未補正其依據，此部分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上列聲請駁回之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- 01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02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03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04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